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
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3月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整个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共进行了3次项目公示：

(1) 首次为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日内于2023年12月6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2024年2月18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2月18日~3月10日建设单位通过在当地报纸（“工商导报”刊登两次）、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委会等场所张贴海报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本单位在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3月15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部分，按照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5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12月6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首次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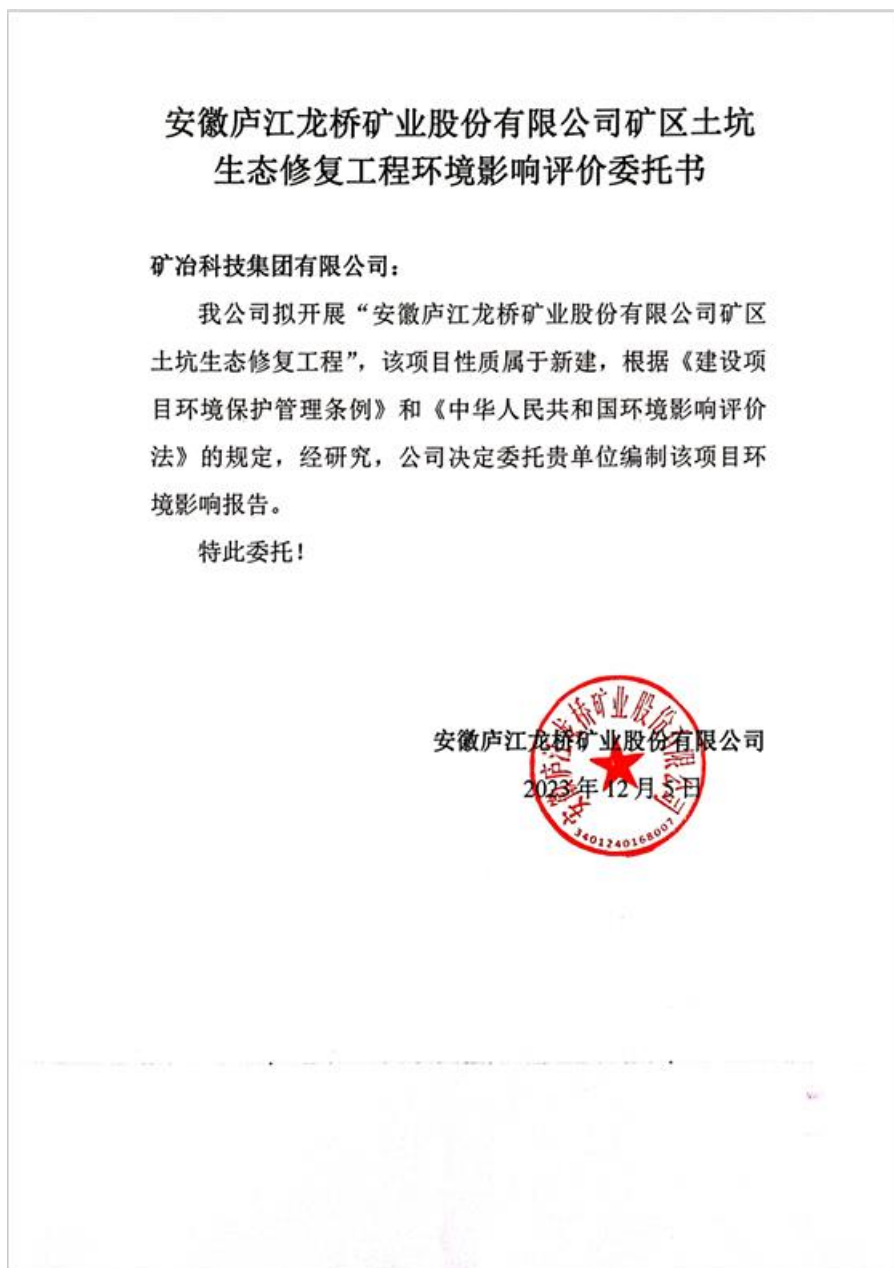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的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征地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

信息”。因此本单位选取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已便于公众和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解。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qky.cn/article-2004.html>）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内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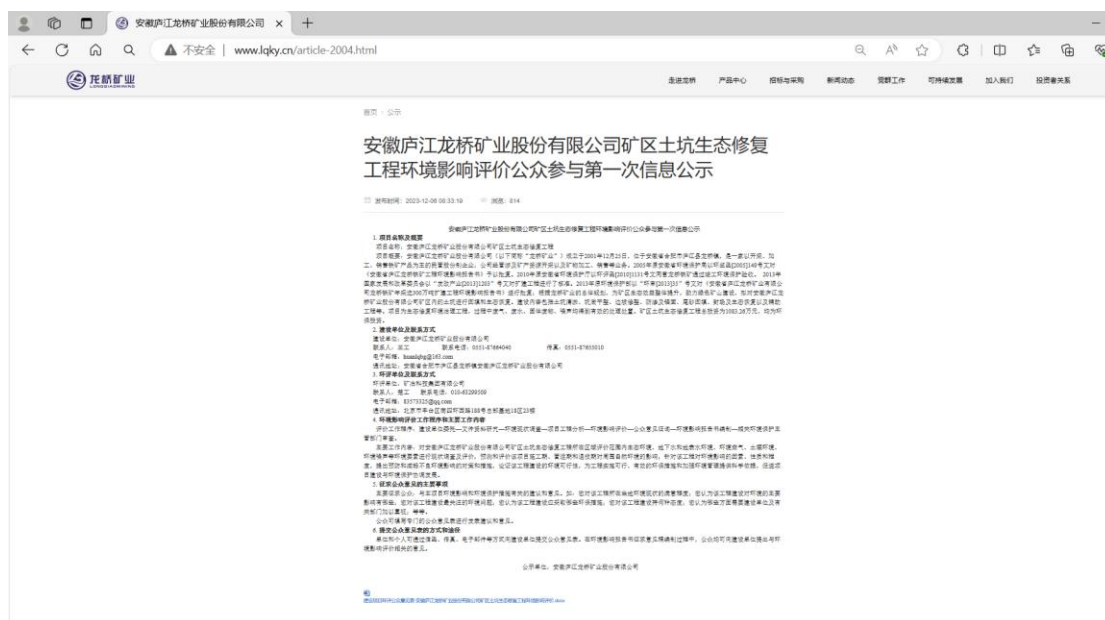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接到公众的咨询电话与邮件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2 月 18 日~3 月 10 日建设单位通过在当地报纸（“工商导报”刊登两次）、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委会等场所张贴海报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lqky.cn/article-2007.html>）上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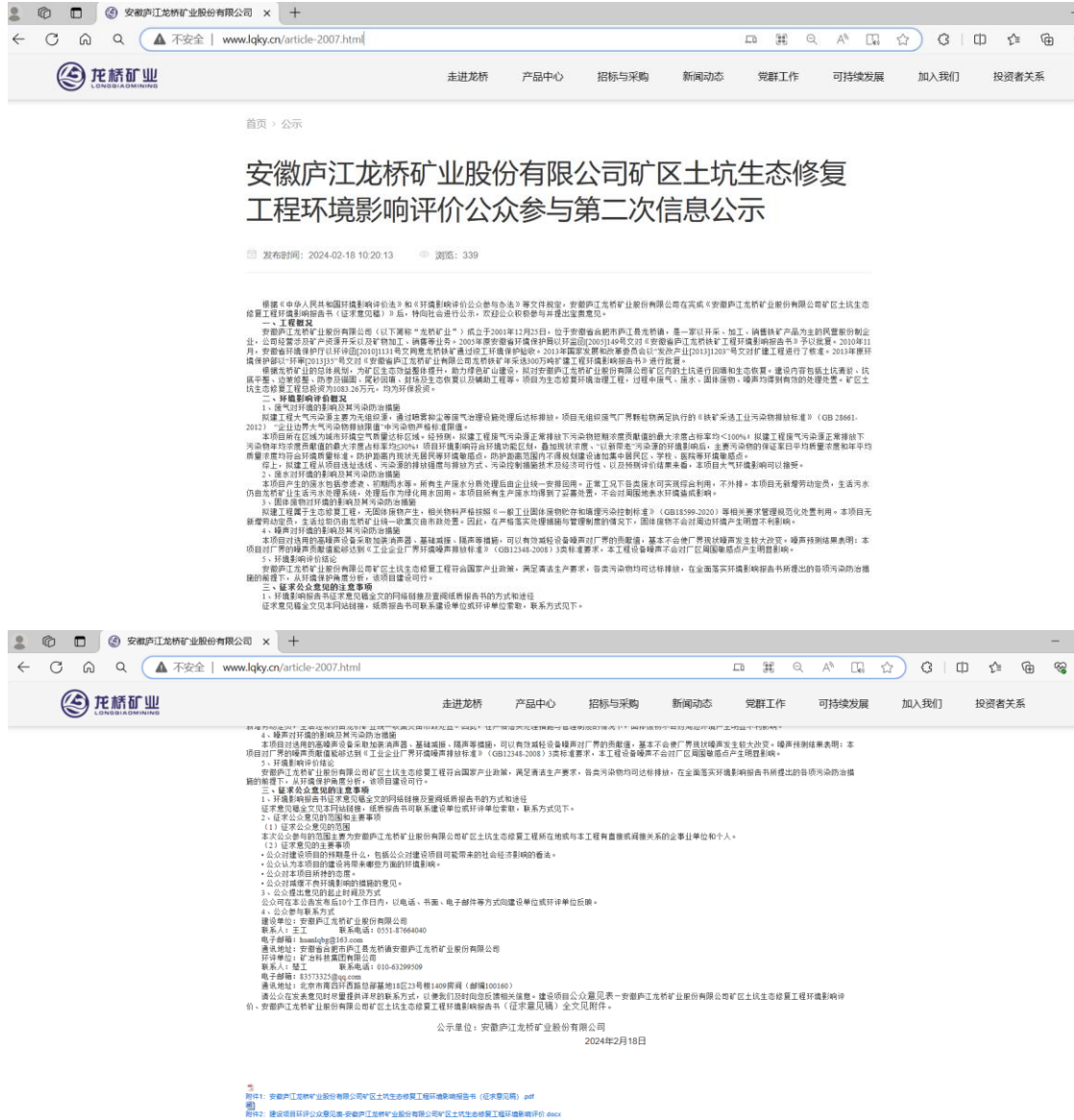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工商导报》为当地具有相当影响力及普及率的报纸，同时也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单位选取《工商导报》对本项目进行报纸公开。

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工商导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公示了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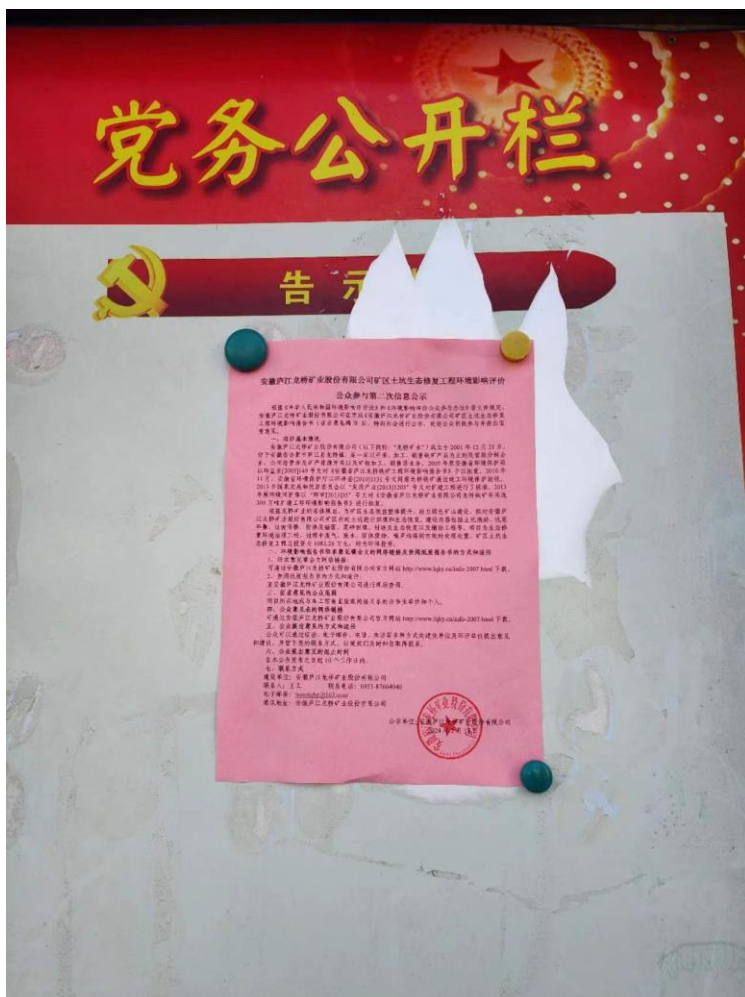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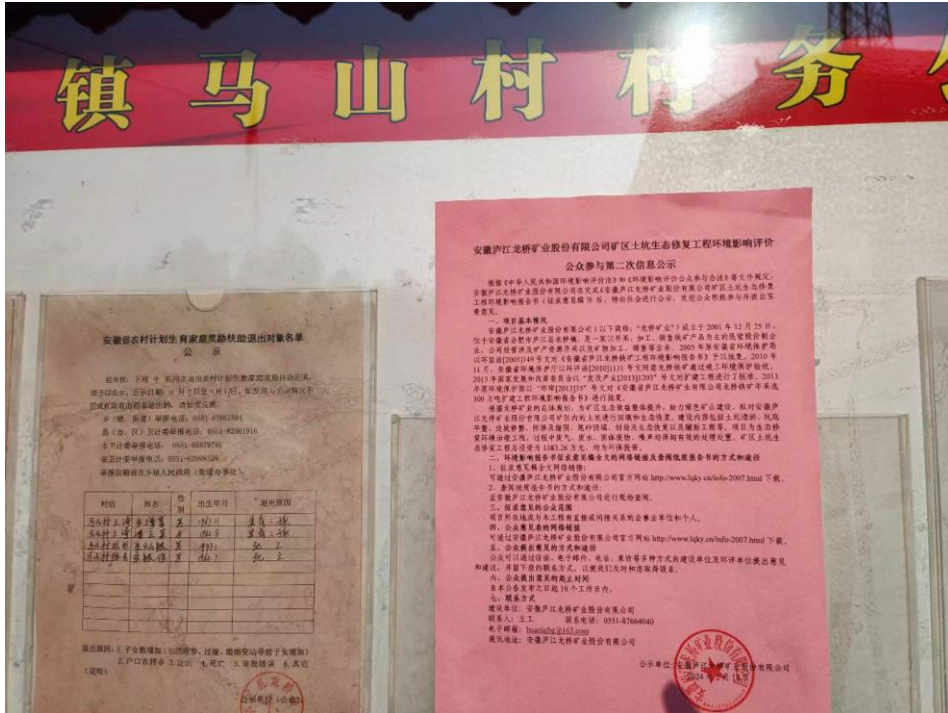
图 3-2 两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

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龙桥村、马山村和福兴村村委会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海报张贴，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 3-3。





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退出对象名单公示

根据《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退出对象认定办法》(皖政办秘[2013]11号)和《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退出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皖政办秘[2013]12号)的规定,经省人口计生委审核,现将退出对象名单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于2013年12月10日前向当地人口计生委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当地人口计生委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退出原因
马山村王清海	男	1973.10	生育三孩
马山村李学海	男	1972.05	生育三孩
马山村李学海	男	1972.05	生育三孩
马山村李学海	男	1972.05	生育三孩

退出原因: 1. 子女数增加(包括收养、过继、抱养等)导致子女数增加;
2. 户口迁移至本市、县、市、区、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其他(说明):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写,特向社会进行公示,现提出公众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桥矿业”)成立于2001年12月25日,位于安徽省庐江县龙桥镇,是一家以采、加工、销售铁矿石为主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经营范围:铁矿开采及选矿加工、销售等业务。2009年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督[2009]14号文《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予以批复。2010年11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督[2010]111号文对龙桥矿业通过环评验收验收。2013年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督[2013]200号”文对龙桥矿业进行环评验收。2013年原环评报告以“皖环督[2013]115号”文对《安徽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龙桥矿年产选300万吨矿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龙桥矿业在生态恢复、努力绿色矿山建设、减少对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内土地进行开垦和生态恢复、建设内营包土坑、规范平整、边坡修整、修筑挡土墙、尾矿库、尾矿池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生态恢复工程,过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总投资为1381.26万元,均予以落实。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依据及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
可通过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ljqk.com/info-2007.html> 下载。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和地点:
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公示。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限:
项目所在地及本工程有密切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4.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可通过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ljqk.com/info-2007.html> 下载。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接待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反馈,并填写《公众参与表》,以便统计和反馈。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1-4766040
电子邮箱: ljqk@163.com
通讯地址: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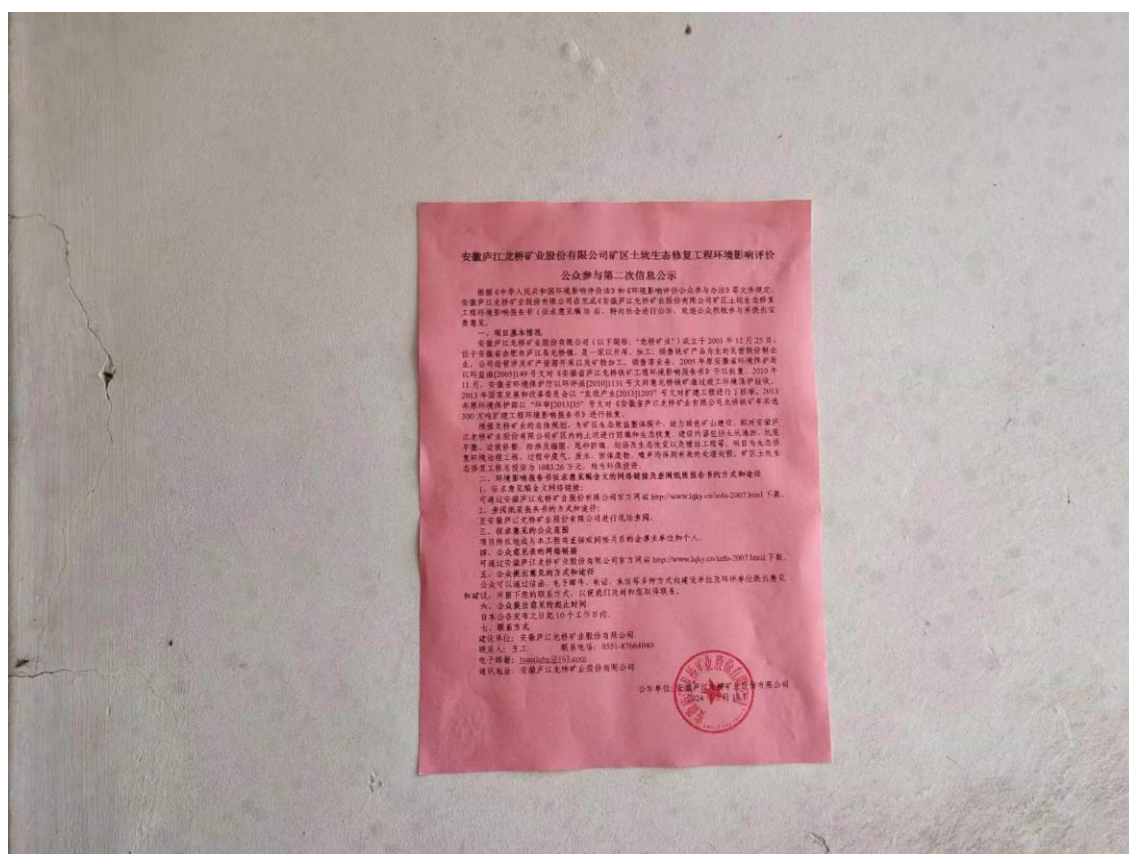


图 3-3 政府公开栏海报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将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同时公众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告知等方式获取环评文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查阅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且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也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在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3月15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

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www.lqky.cn）对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众可在该网址内下载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存档于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土坑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15日